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取得7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良韵NDM2/3塑壳断路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69761号	2020SR16687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NDB2F小型断路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69762号	2020SR16687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NDC5K交流接触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69763号	2020SR16687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NDM5E MCCB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70292号	2020SR1669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NDB5E设备用断路器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69764号	2020SR16687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NDGO1Z小型断路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69583号	2020SR1668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NDO3H自动转换开关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6469584号	2020SR1668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石恒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0,000,000	50.20%	5.96%	是	否	2020-12-30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需求
合计	-	320,000,000	50.20%	5.9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沣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4,415	11.87%	144,999,999	464,999,999	72.94%	8.66%	464,999,999	100%	172,504,416	100%
宁波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89,720	0.67%	0	0	0%	0%	0	0%	35,789,720	100%
合计	673,294,135	12.54%	144,999,999	464,999,999	69.06%	8.66%	464,999,999	100%	208,294,136	1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1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湛江晨鸣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近日收到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拨付的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1,836.90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湛江晨鸣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湛江晨鸣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836.9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20]110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10%	盈利:60,650.11万元
	盈利:115,235.21万元-127,365.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7元/股—1.07元/股	盈利:0.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连花清瘟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得到大幅提升,国内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并且在已注册的十多个海外个国家也实现销售,报告期内连花清瘟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

2、2020年1月份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对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作用得到初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心脑血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01民初3924号借贷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一审判决公司向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律师费等费用;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对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9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原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欠款律师费武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元(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020年4月16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借款纠纷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该案件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裁定书而发回重申。公司委派律师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王承波等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应通过审判工作,将批着“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122712元;2、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25122712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00元;4、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700(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0700元,由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398元,由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88302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终9303号),通知本案庭审谈话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时15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068、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庭询谈话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易隆兴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件组织了庭询谈话。

公司委派律师参加了庭询谈话。庭询谈话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对于借款的发生不知情,也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在出借款项时未与公司直接联系,而是与犯罪嫌疑人联系,也未向公司催收,因此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善意债权人;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

本案没有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调查取证。

二、(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01民初3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时。

2020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

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元;

(二)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867,510.3元;

(三)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

(四)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元,给付标的25,425,877.98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93.73%。案件受理费177,433.33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93.73%即166,308.26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6.27%即11,125.0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2018)浙01民初3924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2018)浙01民初3924号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获悉杭州中院裁定冻结被告西藏发展、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光”)银行存款人民币87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并对本公司如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占50%,认缴出资额2295.5177万美元);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占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60万元);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7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杭州中院关于本案传票,获悉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

2019年5月20日,杭州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非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属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019年9月2日,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到杭州中院通知,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00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法庭将组织各方对公司申请案涉公章真伪鉴定事宜进行听证。

2019年9月9日,杭州中院就公司申请的对本案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事宜组织进行了听证。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听证。听证过程中,原告方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借款合同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签署,不同意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在法院的主持下,决定由公司补充提供鉴定样本以后,重新定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听证会,再行决定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5日,杭州中院就公司申请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事宜再次组织进行了听证。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听证。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鉴定样本资料,双方对是否鉴定发表了意见,法庭宣布休庭,事后将由法院按照程序选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另,根据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该案涉及的《借款合同》上加盖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西藏发展提供鉴定样本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

2020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次开庭审理的相关情况。2020年6月15日上午,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未到庭,被告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派员出庭。在法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认为该案并非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应属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被拉萨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拉萨法机关仍在继续调查和审理,公司向法庭申请中止本案审理,等待拉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6306666.67元(暂计至2018年9月30日,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以8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付);3、西藏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600000元;4、天易隆兴、北京合光对西藏发展上述第1、2、3项债务清偿不能范围内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5、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8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71、2018-97、2018-106、2019-056、2019-061、2019-105、2019-109、2019-113、2020-059、2020-075、2020-080)。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掌上法庭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于2021年1月6日进行法庭调查。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瞒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林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0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6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	2020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2号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6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3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